**2024年度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刑事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诉讼、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定法规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 --- | --- |
| 1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行政单位 |

   **三、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88件。获得市级以上荣誉40项。其中，国家级荣誉10项，自治区级荣誉17项，市级荣誉13项。8个案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最高检典型案例2件、自治区级典型案例5件、市级典型案例1件。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全年审查逮捕94件113人,审查起诉284件337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涉恶案件1件5人。严打电信网络犯罪，办理缅北押解回流人员7件7人，批准逮捕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9人。办理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4件8人。坚决打击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批捕19人，起诉21人。突出打击“黄赌毒”犯罪，批捕14人，起诉15人，有效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7件49人，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件1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1件2人、职务犯罪6件30人。宽严相济办理涉企刑事案件5件9人，批捕、起诉侵占齐鲁制药企业财产案李某某，涉案金额达130余万。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依法优先办理，共受理各类涉企监督案件31件，监督撤案2件。以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请假活动法律监督为切入点，督促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批准3名涉企社区矫正对象长期外出开展经营活动。建立“送法护企服务队”，院领导带头送法进企业4次，举办“检察护企暨知识产权护企”开放日活动，以讲述真实打击知识产权案例的方式促使民营企业树立正确的知识产权保护观，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全力保护绿水青山良田。抓好“山林、河湖、草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针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向市院移送审查起诉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件，追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129.7万元；自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追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0330.67元，同步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3件，实现守好林草资源与护牢耕地保护红线并重共赢。针对河岸违规建坝及洪水侵蚀农田隐患问题，推动行政主管部门投入200余万元修建阿伦河护岸堤坝1054米，保护耕地400余亩，有力保障河湖行洪安全和流域耕地安全，该案入选自治区检察院公益诉讼与水行政执法协作典型案例。

宽严相济促犯罪治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社会危险性小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33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不起诉33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356人，超过90%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8.4%。推进“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办案新模式，对危险驾驶等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引导其参与交通协管、公益垃圾清理等社会服务,目前已组织4名被不起诉人参加志愿服务队,弥补相对不起诉的惩戒力度不足问题，实现双赢多赢效果。

以利民惠民之心保障和改善民生。贯彻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民有所呼，检有所应”检察为民品牌要求，切实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高度重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12件15人，起诉14件20人。紧盯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惩食药领域违法犯罪，起诉15件15人，办理的石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督促相关部门对涉案人员作出“从业禁止”的行政处罚决定，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被评为自治区“检护质量安全2024”典型案例。针对违规处置病死畜禽的问题，推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整章建制，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诉源治理，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市首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2023年9月建成至今，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5300余头，有效杜绝病害肉流入市场，助力“蒙字标”品牌行稳致远，该案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以如我在诉之心守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6件，其中救助困难妇女5人、未成年人7人、残疾人1人，农村地区困难当事人1人，共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9.5万元。积极开展“行政检察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小专项活动”，办理涉老年人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1件，帮助纠正历史遗留的老年人婚姻登记信息不实问题，化解行政争议，助力政府诚信建设。运用“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发现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经检察建议督促，帮助7名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获得低保救助，14名正在办理中。

以宽厚仁爱之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批准逮捕7人，起诉8人，最高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存疑不起诉1人，附条件不起诉7人，办理未检综合履职案件7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100余次。联合教育、团旗委等部门建立《阿荣旗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网格观察员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大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对全旗38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3次，受众学生3.3万余名。与去年相比，未成年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量下降100%，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下降50%。我院通过共青团中央复核，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权益岗”。

以与民同忧之心夯实社会治理根基。持续深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化解信访突出矛盾,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信访积案10件，检察长接访16件次。坚持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04件，均在7日内程序性告知，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100%。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5人，维护农业生产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制发涉及安全生产、最低生活保障申报、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0份，整改率100%，推动更高层次诉源治理。

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立案7件,撤案55件，立案监督率同比提高12.23%。纠正漏捕漏诉18人，提出刑事抗诉3件，已改判2件。向公安机关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22件,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33件,提前介入23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办理监外执行监督、财产刑监督等案件14件，依法监督纠正混押混管问题4件,驻所检察人员累计驻所150天。办理的何某、杨某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被评为自治区“检护诚信”典型案例；办理的马某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监督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自治区典型案例，并在内蒙古卫视《讲诚信守信用》专访中报道。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诉讼活动监督案件53件，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31份，采纳率100%。牵头与旗法院、旗公安局会签《关于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打、防、治”全方位联防联控虚假诉讼工作格局。与旗非诉讼纠纷调处中心会签《关于检察机关参与非诉讼纠纷调处中心“一站式”纠纷解决的实施意见》，协同推进矛盾纠纷集成化治理。牢牢把握“诉讼能力弱”的范围，在加强支持农民工讨薪起诉工作的同时，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支持起诉1件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1件涉老年人赡养费纠纷、1件涉劳务报酬纠纷及1件涉妇女权益离婚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经释法说理5件执行监督案件申请人主动息诉罢访，办理的姜某某与王某某等4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获评自治区级检察和解典型案例。

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94件，制发检察建议71份，均已回复并采纳。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4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9件。以案结事了为目标，实质性化解违法婚姻登记、行政处罚纠纷等行政争议52件。以数字检察赋能行政检察工作，运用“应注销交通运输从业资格证而未注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醉驾未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大数据监督模型”“督促规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平台移送案件线索，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3件，规范驾驶证、道路运输资格证管理，牵头与旗公安局、旗交通运输局会签《定期通报涉案人员信息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提质增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62件，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财国土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开展全域治理。办理的督促保护林地与耕地资源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等3件案件被最高检公益诉讼高质效百案点评会确认为代表性高质效案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等信息线索10条，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整治，针对违规领取低保金和高龄津贴的情形，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11份，挽回国有财产损失13.06万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领域系列案，获评自治区高质效案件。针对游泳服务行业存在违法违规装饰装修、非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提起诉讼、专题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进督促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消除同类安全隐患。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4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党组会研究重大事项46次，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意识形态相关工作3次。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53件。擦亮“阳光检察 情暖阿荣”党建品牌，围绕党纪学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开展党员学习17次、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12次，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4次,帮扶社区困难群众4户，党性教育基地暨院史馆接待全旗各单位、企事业团体50余次，党支部获评呼伦贝尔市坚强堡垒支部。

深入推进队伍素能建设。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实训7次，开展自主培训44期，参训1086人次。开展职级晋升2人,递补2人入额，新招录公务员3人。选拔任用4名综合表现好、群众公认的干部担任部门正副职。深化检察文化建设，通过“阿检郎”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检察宣传信息2789篇，《素面》《帮凶》《闲人德建》等原创宣传作品先后荣获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作品类奖项5个。《内蒙古法制报》《人民法治网》等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多次报道检察办案工作成效。

夯实检察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智慧检务建设，综合运用多种智能系统辅助检察监督工作。依托远程提讯平台办理案件68件、远程庭审83件，运用智能量刑辅助办案60次，对刑事执行智能图像审查大数据平台捕捉的违规信息进行审查，捕捉行为分析349条。运用大数据模型18个，成案88件，以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引入“法律百晓生”智能普法平台，公众可以在平台实现提出法律问题，在线生成法律文书，浏览普法新闻等功能，开通至今，该平台累计应用1万余次，公众号涨粉1万余人，下载法律文书百余次，大幅提升检察服务效能，被《法治日报》评为2024年度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主动接受社会民主监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入推进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32次，接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98人次，安排阅卷98次，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30条。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各类公开听证26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对检察工作作出相关批示4次，组织开展走访、调研、座谈等活动18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听庭评议及新闻发布会4次，主动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201.5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3.53万元，增长 26.67%，变动原因：主要是旗财政拨入了新媒体工作室维修改造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款；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08万元，增长 18.7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201.5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00.2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47.13万元，增长 18.73%，变动原因：主要是旗财政拨入了新媒体工作室维修改造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款。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5万元，下降 3.73%，变动原因：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201.5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01.1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8.19万元，增长 2.60%，变动原因：主要增加的是国家赔偿经费和人员经费。

  2.结余分配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34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结转0.3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300万元，均为旗财政拨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8.89万元，增长 20597.22%，变动原因：旗财政拨入了新媒体工作室维修改造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00.2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7.36万元，占 83.0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72.83万元，占 16.95%。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901.16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049.00万元，占 55.18%；

    本年项目支出 852.16万元，占 44.8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 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28.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70万元，增长 5.22%，变动原因：主要是支出国家赔偿经费和人员保险经费调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09万元，增长 1.22%，变动原因：国家赔偿经费和人员保险增加的幅度比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28.67万元。与年初预算 1737.97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44.7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44.78万元。其中：

    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发生了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488.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0.39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29.43万元，支出决算78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有剩余。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09.02万元，支出决算70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有剩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9.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6.83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7.38万元，支出决算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有退休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8.69万元，支出决算2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有退休人员。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49.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1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68万元，支出决算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缴费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5.25万元，支出决算1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缴费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7.5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97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1.53万元，支出决算6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年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76.5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6.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2.29万元，津贴补贴270.09万元，奖金45.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8.94万元，住房公积金67.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0.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3万元。

**（二）公用经费** 99.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万元，水费0.4万元，电费17.47万元，取暖费5.13万元，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工会经费10.31万元，福利费1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852.16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3.46万元，邮电费5.5万元，取暖费27万元，物业管理费46万元，差旅费53.19万元，维修（护）费35万元，培训费7万元，劳务费2.2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4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275.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29.72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46万元。

**（三）其他支出144.78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144.78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6.75万元，支出决算 36.7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3.90万元，支出决算 33.9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85万元，支出决算 2.85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6.75万元，支出决算 36.75万元，支出预决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6.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0万元，占 92.25%；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万元，占 7.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6.88万元，下降100.00%，变动原因：上年度采购了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08万元，增长下降 3.10%，变动原因：公车维修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5万元，接待60 批次，360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上级院业务指导；二是其他院来交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接待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1万元，增长下降0.37%，变动原因：接待费用较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99.75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30万元，下降 2.25%，变动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9.75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30万元，下降 2.25%，变动原因：我单位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8.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852.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 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国家赔偿费用”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对“A项目”、“B项目”、“C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利用了财政资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在决算中反映3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国家赔偿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4.78万元，执行数为14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赔偿人次大于等于1人，赔偿次数大于等于1次，赔偿质量大于等于98%，赔偿比率大于等于100%，完成赔偿时限小于等于1年，赔偿的可持续影响大于等于1年。达到年初目标要求，不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2.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31.66万元，执行数为43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持续稳定。2．严格规范司法，确实提高司法公信力。3.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巩固检察工作基础。4.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依法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自评发现在项目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编报的准确性。

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分。全年预算数为 275.72万元，执行数为275.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节约采购成本为前提，将业务装备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办案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保证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自评发现业务装备经费全年支出不均匀，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及早谋划全年的装备采购工作，及时采购。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国家赔偿费用 |
| 主管部门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144.78 | 144.78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144.78 | 144.78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 | 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法返还侵害财产权所产生的现金及利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返还厉宏案件违法收缴的现金并赔偿法定利息。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赔偿人次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件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赔偿比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赔偿时限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 | 1 | 年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赔偿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1.64 | 21.64 |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办案产生的经济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50 | 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 | 5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办理案件的连续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办案的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8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3.02 | 431.66 | 431.66 | 10 | 100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3.02 | 431.66 | 431.66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持续稳定；严格规范司法，切实提高司法公信力；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依法监督；加强队伍建设，巩固检察工作基础； | 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切实维护社会持续稳定。2．严格规范司法，确实提高司法公信力。3.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敢于监督，依法监督。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巩固检察工作基础。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案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700 | 730 | 件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办案质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6 | %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办案时效 | 正向 | 小于等于 | 30 | 30 | 天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办案成本 | 正向 | 小于等于 | 0.63 | 0.59 |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办案产生的经济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 | 50 | 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0 | 90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 | 办理案件的连续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办案的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95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 |
| 主管部门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 阿荣旗人民检察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6 | 275.72 | 275.72 | 10 | 100.00 | 9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6 | 275.72 | 275.72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购置，提高系统运行办公效率；加强会议管理系统建设和办公系统建设，提升办公效率和协作配合程度；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检察工作社会影响力。 | 以节约采购成本为前提，将业务装备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当地实际办案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保证业务装备经费预算执行率达到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装备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20 | 件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业务装备质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业务装备时效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5 | 45 | 天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业务装备购买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2.66 | 2.3 |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业务装备经济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 | 10 | 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效益 | 业务装备社会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 | 5 | % | 10 | 10 |  |
| 生态效益 | 业务装备环境效益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 | 5 | %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 | 业务装备可持续性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 | 1 | 年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业务装备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 |  |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国家赔偿费用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阿荣旗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通过全面了解项目开支范围、业务管理水平、资金使用安全以及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共评价了“国家赔偿经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3个项目，此3个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初预算要求，较好的满足了检察工作人员办公办案需求，发挥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效能，为我旗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新娜           联系电话：0470-4252109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